

中共新宁县委办公室

新办〔2019〕24号



中共新宁县委办公室 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新宁县委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并落实各类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

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拟订城乡规划政策，编制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和城市设计，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规划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城乡规划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城市规划展示载体管理；负责全县地下空间、综合管线规划管理和城市雕塑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编制，参与组织涉及园林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开发工作。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

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并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并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十四)根据县委授权，对乡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指导全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

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加挂政工股牌子）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处理、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的统筹调配、处置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牵头办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机关政务信息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施；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刊物和史志、年鉴的编辑工作；承担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负责机关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管理、教育培训、考勤管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外事及干部出国（境）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所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管理工作人员的任用、考核工作；负责党组会议的日常工作；管理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档案和技术档案。

（二）法规信访股（加挂自然资源督察股牌子）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裁决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和实施本部门信访工作规范和制度。负责受理、交办、转送、复查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统筹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维稳工作；负责综合分析信访工作动态和信息，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局信访信息系统管理；负责统筹开展自然资源相关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制度、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

根据授权对各乡镇政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的重大方针、决定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考核；检查各乡镇政府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协调联系上级督察机构，落实上级督察机构交办事项。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和规划卫星图片相关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行政效能督察和政务、业务工作督办；负责县控制违法用地、违规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加挂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股牌子)

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人员培训及上岗资格审查；指导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承办建设用地权籍审查工作。

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基础测绘等重大项目；落实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

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信用，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数字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

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并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土地使用权收回等相关工作。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及管理；组织编制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组织土地出让方案拟制、呈报及实施；负责地价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招拍挂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

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五）国土空间规划股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修建性详规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研究；参与、指导、审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导、审查和实施监督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网络系统建设、管理更新；承担国土空间规划“三线”（生态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市规划管理“五线”（红线、蓝线、黄线、绿线、紫线）的划定、优化调整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检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城乡规划管理股（加挂政务服务股牌子）

组织现场踏勘以及规划、建筑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发“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现场放线定位和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组织出让土地设计方案的规划技术指标复核、审查工作；负责县城开发边界内私房建设规划管理，指导乡镇、村庄、村民个人建房管理；牵头组织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对业务流程进行动态跟踪和研究；牵头组织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负责本部门电子政务系统窗口管理

工作；负责本部门对企业和个人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统计和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调研论证；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政策咨询、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做好“多规合一”在线审批以及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对接。

（七）空间用途管制股

拟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组织用地预审，核发用地规划条件等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的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开发边界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和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许可等审查、审批工作；负责乡镇国有土地上公房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选址、土地预审等工作，组织建设项目规划技术审查和论证；负责指导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审查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草案；指导和监督乡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八）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九）矿产地质勘查管理股

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拟订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发证矿业权出让、交易管理及审批登记发证工作；指导全县采矿权、探矿权审批登记；调处县级发证及跨区域县级发证权属纠纷；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督促相关乡镇及矿业权人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的查封、变更等协助执行事项；实施全县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拟订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产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监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工作。

（十）财务审计股

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使用、拨付及运用监督；拟订财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和实施预决算和预算绩效评价；负责政府采购（招标）的内部审计、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承担财政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核算和日常财务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上解市级农土资金的计征；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偿使用收入及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负责业务卷宗财务核费审批及土地成本核算；参与土地综合整治专项的预决算评审及财务验收。

第五条 新宁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股级职数10名。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

